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蔡欣儒

電話：037-559871

電子郵件：a2007a612@ems.miaoli.gov.tw

360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縣府路122
號三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商建字第1140233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苗栗縣建築公會聯繫會報」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秘身變東體

苗栗縣政府辦理

「114年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聯繫會報」第2次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5 樓 A502 會議室

參、主席：吳俊賢 副處長

紀錄：蔡欣儒

肆、宣導事項：

宣導一：「申請建築執照時，應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檢附相關圖書及文件。」

伍、前次建築師公會建議事項執行報告：

案由一：「有關前經開發許可審查通過並完成變更編定之案件，其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2點「建築基地面積」未達3000平方公尺之山坡地，應免加強坡審。」

決議：經函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4 年 9 月 24 日以國署建管字第 1140100013 號函復，其說明二略以：「…按『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一)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二)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三)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 2 點已有明文，所詢疑義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本於權責認定核處。」，提下次大會討論。

陸、建築師公會相關建議事項：

案由一：「集合住宅類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是否應設衛生設備（廁所）？如設置是否應為無障礙使用廁所？」

公會意見：集合住宅類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時應至少設置一處廁所，每一處廁所應包含大便器、洗面盆各一個，其空間尺寸、型式不拘。

決議：

- (一)依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行政與技術分立，故涉及建築技術規則部分，建請建築師公會先行研商確認，如有涉及法令疑義需請示中央或本縣自治法令釋疑部分。
- (二)倘無違反建築相關法令，本府同意公會所提意見，惟所設置衛生設備是否應為無障礙使用廁所，請公會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檢討。

案由二：「有關基地設置騎樓沿街步道與二側鄰地連接順平樣態。」

公會意見：

- (一)新建基地留設騎樓或沿街步道空間時，應確實符合現行規定設計之。
- (二)有關基地設置騎樓沿街步道與二側鄰地連接順平樣態，仍請主管機關研擬具體設計指引。

決議：有關申請建築執照之圖面仍應依「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相關法令檢討沿街步道表面之鋪裝及二側鄰

地步道之連接應平整對接。倘基地兩側既有建物之沿街步道或騎樓非依法令設置，或已違規使用，則基地沿街步道設置得參照騎樓整平實務作法，採斜坡或階梯等其他替代方式順平，例如黃文杰建築師於會議中所提之新竹縣騎樓整平計畫內容(會後了解並非設計指引)，提下次大會確認。

案由三：「建請主管機關盡速訂定有關集合住宅類「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使用用途。」

公會意見：主管機關盡速訂定有關集合住宅類「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使用用途，以為建築設計之依據。

決議：本府已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110221895 號令發布「苗栗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本府係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訂定，於條文第三條已明訂所稱管理維護使用空間，指公寓大廈基於管理維護所設置之管理服務人員室、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會議室及其他必要之使用空間，已明確定義供管理委員會使用之空間為何，故無需修訂或增訂條文內容，另後續如申請建築執照有設置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請於圖面註記"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字樣。

案由四：「有關建造執照檢附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查詢執行疑義，建請討論。」

一、單一窗口查詢時顯示應查免查詢項目中，已顯示免查項目如山坡地、地質敏感地區項目，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是否需再另查詢檢附？

公會意見：擇一方式檢附即可，無需重複檢附。

二、目前申請建造執照時如山坡地、地質敏感地區項目均可於各主管機關設置查詢平台之查詢結果作為依據，今單一窗口查詢時顯示應查詢項目部分是否可以比照辦理？

公會意見：比照目前申請建造執照時如山坡地、地質敏感地區項目於各主管機關設置查詢平台之查詢結果作為依據，非硬性要求全部需由此單一窗口查詢結果作為唯一查詢依據。

三、單一窗口查詢時顯示應查免查詢項目中，顯示應查項目中若是已經公告(如軍事管制部分)或者是對環境無特別影響及禁限建者(如是否為優良農地及優良農地以外之農牧用地及省道、縣道及鄉道二側禁限建等項目)已知無此公告規定者雖為應查項目是否即可免再查詢？

公會意見：對環境無特別影響及禁限建者(如是否為優良農地及優良農地以外之農牧用地及省道、縣道及鄉道二側禁限建等項目)已知無此公告規定者，雖為應查項目，應免再查詢。

四、單一窗口查詢時顯示”應查” ”免查”項目中，涉及貴府部分(如縣管河川、考古遺跡..等，是否可由貴府整合公告禁限建範圍，簡政便民以利查詢？

公會意見：由貴府整合本縣公告禁限建範圍簡政便民以利查詢。

決議：

(一)有關建造執照之申請，均請檢附「應查／免查範圍」文件，如屬「應查範圍」(如考古遺跡、縣管河川…等)，應透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或各目的主管機關所設之查詢平台擇一取得禁限建資料。

(二)承上，於應查範圍內亦可由各目的主管機關之正式函文替代，如軍事管制範圍查詢依第五作戰區 114 年 6 月 12 日陸十軍

作字第 1140078453 號函，基地未位於軍事範圍內可檢附此函文即可。

(三) 至於優良農地申請建造執照可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或可建築用地，得免經單一窗口查詢。

(四) 本縣管道路並無公告禁限建範圍，將再與本府交通工務處確認適用範圍後函知公會。

案由五：「有關舊有合法房屋補領使用執照後，辦理增建造執照，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是否追溯既往合併計算原補領使用執照之樓地板面積？」

公會意見：舊有合法房屋補領使用執照後，辦理增建時不追溯既往，無需合併計算原補領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依新增加樓地板面積檢討停車空間。

決議：本府將函詢國土署確認後，再告知公會。

案由六：「有關建造執照起造人為公司時，若僅更換公司負責人，是否仍需依照一般辦理{變更起造人}程序辦理？」

公會意見：以內政部解釋令從簡辦理。

決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2年4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23358號函略以：「…建築法第55條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一、變更起造人。二、變更承造人。三、變更監造人。……』。按公司法第23條規定，就公司負責人之責任已有明文，爰如建築物竣工前承造人之負責人更換，應依建築法第55條規定辦理。」故有關建造執照之起造人更換公司之負責人，請參照上開函示辦理，再提下次大會確認。

案由七：「有關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掛號問題，提請討論。」

公會意見：

- (一)建造執照掛件認可時間依公會掛號日期為準；或是建管科承辦在公會審核完畢可送至縣府後立即正式收件掛號日期為準。
- (二)使用執照以送件即掛件方式辦理。

決議：本府未限制民眾掛件，惟資料應完整，如資料不完整，將依行政流程退回補正。另行政程序之開始均以行政機關收文為準。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苗栗縣政府辦理

「114年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聯繫會報」第2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政府第 1 辦公大樓 A502 會議室

主持人：詹彩蘋 處長

吳俊賢代

會議結束時間
下午 12 時 20 分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工商發展處	處長	
	副處長	
	技正	田賓外
	專員	
工商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科長	顏 招 青
	技士	姚宗杰、

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科長	黃郁倫
工商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科長	邱耀仁
	技正	王瑾平
	技士	張子淳
		溫思聰
		吳若修 陳宇凡
		蔡以儒 牛育翎
		江逸峰 鄭志培
		徐美雲 黃冠欽

「114年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聯繫會報」第2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政府第 1 辦公大樓 A502 會議室

主持人：詹彩蘋 處長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苗栗縣 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林德能
	副理事長	王君
	建築師	徐乃仁
	建築師	葉啟明
	建築師	楊少儀
	建築師	王吉聰
	建築師	黃麗明
	建築師	葉少峰
	建築師	黃文杰

苗栗縣
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李瑞昌

建築師

湯銘輝

建築師

陳啟文

建築師

張之堅

建築師

張山河

建築師

李榮榮

建築師

劉育郎

建築師

陳志豪

建築師

傅光仁

建築師

王

建築師

林

建築師